



功承法律索引

疫情下债券相关政策汇总



完成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一、人民银行	2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01-31）	2
2、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延长银行间市场休市时间安排的通知（2020-01-28）	9
3、人民银行答记者问（2020-02-05）	10
二、证监会	13
4、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1-27）	13
5、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答记者问（2020-02-01）	14
6、证监会开市答记者问（2020-02-02）	20
7、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4
三、发改委	25
8、国家发改委政务大厅窗口服务暂停 相关业务可网上办理	25
9、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工作的通知（2020-02-05）	26
四、交易所	27
10、上交所-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2020-01-27）	27
11、上交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2020-02-02）	28
12、上交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13、深交所-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2020-01-27）	37
14、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2020-02-01）	38
15、深交所-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深市固定收益相关业务安排调整的通知（2020-02-01）	44
五、交易商协会	45
16、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1-28）	45
17、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03）	48
18、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银行间市场二级交易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自律服务相关安排的通知（2020-02-04）	52
19、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疫情防控债十问十答	54

一、人民银行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01-31）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

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

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

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

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地方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2、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延长银行间市场休市时间安排的通知 (2020-01-2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为确保大额资金汇划业务正常处理,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放开时间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延长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票据市场休市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起恢复交易和清算结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将发布具体事宜通知。考虑到 2 月 3 日开市后到期资金规模较大,人民银行将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及时投放充足的流动性,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2020 年 01 月 28 日

3、 人民银行答记者问（2020-02-05）

2月1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后，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接受了《金融时报》记者的专访，就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一系列新的重要举措等进行了重点解读。

金融时报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出台的有关背景。 潘功胜副行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金融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金融服务顺畅。春节期间，人民银行建立了疫情防控资金汇划绿色通道，及时办理疫情防控国库资金紧急拨款，改进流通中现金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加强网上金融业务办理，提高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人民银行在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在国务院金融委的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重点是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金融支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的金融服务需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经济稳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持。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2月3日金融市场开市后，人民银行在流动性供给方面有什么安排？ 潘功胜副行长：2月3日金融市场开市后，人民银行将提供充足的流动性，加大逆周期调节强度，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特别是考虑到疫情特殊时期和延期开市的双重影响，人民银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提供流动性。人民银行还会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市场流动性状况和流动性需求，研判流动性形势，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强化预期引导。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金融系统对重要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潘功胜副行长：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将向主要全国性银行和湖北等重点省（市、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提供总计 3000 亿元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要求获得再贷款资金的银行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已经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重点企业采取名单制管理，确保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到应对疫情最需要的地方。1 月 31 日上午，人民银行已经召集有关银行召开会议，要求各商业银行主动加强与名单内的相关企业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为保障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和居民的正常金融服务需求，对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 潘功胜副行长：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居民一直是金融系统的重点服务对象，下一步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金融服务。一是通过加大融资支持、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二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三是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放款等金融服务效率。四是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资金需求，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调整信贷安排，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五是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求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期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六是要

求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潘功胜副行长：疫情期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相关单位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全方位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降低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还将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针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可能出现的在岗人员变少、操作问题增加等特殊情况和应急状态，《通知》要求各基础设施单位增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联动，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金融时报记者：从湖北等地疫情防控看，部分物资需要进口，居民个人也很关注外汇业务办理。请问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外汇业务办理便利性方面，外汇管理部门有哪些新的措施？潘功胜副行长：近些天，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导湖北等地外汇分支局迅速行动，要求银行特事特办，春节期间全国已完成多笔防疫物资进口的购汇及对外付汇业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采取措施，便利防疫物资进口和用汇需求。一是对于疫情所需的物资进口，简化购付汇业务流程。银行要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跨境捐赠等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二是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银行可直接办理资金入账结汇。三是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向银行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四是对因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要求。五是保障个人正常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二、证监会

4、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1-27）

证监办发〔2020〕9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5、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答记者问（2020-02-01）

今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证监会党委委员、

副主席李超接受了《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发布的背景，以及证监会在疫情防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防控也处于关键阶段。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充分体现了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积极主动作为的坚定态度；也是金融系统各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促进形成联防联控合力的具体行动。

自疫情发生以来，证监会系统上下立即行动起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证监会党委成立了由易会满同志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动员各方力量，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是对资本市场疫情应对和开市作出安排。抓紧研究了资本市场支持防控疫情的政策措施。密切跟踪监测节日期间境外市场运行情况，加强对节后境内市场走势的分析研判，做好应对预案。督促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从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关心关爱员工等方面，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扎实开展证监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系统各级党委责任，主动配合当地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三是广泛动员行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组织相关协会向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发出倡议，号召市场各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向疫区捐款捐物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凝聚起资本市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中，直接涉及资本市场的主要有9条措施。总的考虑是，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原则，特殊时期作出特别政策安排，尊重市场规律，体现监管弹性，为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地区、企

业、投资者尽快渡过难关全力提供金融支持，让资本市场的监管更有温度、更暖人心。

记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发生，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经营影响较大，请问证监会有何支持措施？

李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部分行业、企业生产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不少中小企业面临的流动性困难增加。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机制功能，优先为疫情严重地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支持他们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一是对于注册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相关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一方面，实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绿色通道政策，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另一方面，结合正在推进的深化新三板改革，对相关企业挂牌和股票发行设置绿色通道，即报即审、专人对接、优先审查、审完即挂（发）。

二是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中国基金业协会即日起将对投资上述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管产品备案申请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此外，我们还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作了特殊的政策安排。

记者：近期不断有机构反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面临一些新的挑战，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考虑和安排？

李超：我们已经关注到这些情况，并组织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展开深入排摸，积极研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一是研究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按照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需在4月30日前披露经依法审计的年报。但目前，受疫情影响，一些主要业务或审计团队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可能难以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据初步摸排，这类注册地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就有60多家。目前，我们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论证，全面评估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视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审慎作出妥善安排，并做好和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有效衔接。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已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沟通咨询。

二是对于受审计工作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可以依规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部分上市公司按规定须在1月31日前（后因休市延长到2月3日）前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在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也可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关于2020年一季报是否延期披露问题，我们也正在抓紧研究并将作出相关安排。

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疫情较重，有的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我们将适当延长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公司在深入评估疫情对重组项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后，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四是合理延长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尽量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自即日起暂缓计算。我们将视疫情防

控形势另行通知恢复计算的时间。同时，对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记者：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请问证监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李超：一是允许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考虑到疫情对审计工作进程的影响，对于湖北地区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住所地证监局申请延期 1-2 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等；前述机构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的审计工作，也比照处理。

二是适当放宽相关监管标准。对于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补充净资本，以及为了纾解疫情影响客户的流动性困难而无法及时处置有关业务或者资产，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在公司说明有关情况，经住所地证监局评估后，研究给予豁免，并视情况给予充分调整期，指导其稳健运行。此外，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事先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后，可以在轮岗休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适当灵活安排。

总之，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补充资本、优化流动性安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也应从大局出发，秉持专业精神，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记者：本次疫情爆发后，湖北地区不少上市公司经营困难、盈利能力下滑、财务压力加大，请问证监会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有何举措？

李超：此次疫情发生后，证监会密切关注湖北地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

困难，全力支持湖北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缓解经营压力。沪深交易所决定，在去年下调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及年费的基础上，免收湖北地区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以及 2020 年湖北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费和上市初费，有效服务湖北地区经济恢复和健康发展。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免除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今年新增挂牌公司的初费和年费，并免除该地区存量挂牌公司的 2020 年年费，帮助挂牌企业渡过难关。另外，针对湖北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在本次疫情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期货交易所决定免除今年湖北地区期货公司会员的年会费和席位使用费，助力在抗击疫情一线的期货公司缓解经营压力。

记者：请问证监会下一步在加强金融服务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方面还有哪些举措？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在落实好以上四方面 9 条措施的同时，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交易所、中国结算、行业机构等的监督和指导，有效调度金融资源，确保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平稳有序、金融服务畅通便捷。一是加强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结算和全国股转公司切实做好人员调配、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环节正常有序运转。优化证券发行和挂牌业务流程，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发行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加强基本金融服务保障。指导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做好营业场所清洁消毒，积极引导投资者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三是加强投资者服务和合法权益保障。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信访咨询渠道，并督促行业机构做好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证监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疫情防控与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结合起来，组织动员证监会系统和市场各方力量，坚定

信心、同舟共济，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立足大局，扎实做好资本市场平稳开市的各项准备，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促进市场稳定运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6、证监会开市答记者问（2020-02-02）

A股市场2月3日将开市。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2日接受了采访。

1、记者：据沪深交易所公告，A股市场将于2月3日开市。近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仍在增加，是否有必要再次延迟开市？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考虑？

答：感谢市场各方对股市开市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建议。证监会对建议的各种方案都进行了负责任的论证，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经综合评估，决定2月3日正常开市。这一安排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相一致，也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相衔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在有力有效进行。关于股市开市的时间，不论是2月3日开市还是继续延迟，均有利有弊，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如果继续延迟开市，可能有利于消化恐慌情绪，有利于各交易所、证券机构和投资者做更好准备，也与部分地区延长假期相配套。同时要看到，股市开市是经济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风向标，继续延迟开市会带来新的问题。比如，A股休市时间越长，积累的各种压力会越大、不确定因素会更多。又如，由于银行间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将于2月3日开市，如果股市单方面休市，可能导致跨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出现流动性困难，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会出现障碍。再

如，我国股市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A 股长时间休市会影响跨境投资者交易的连续性和顺畅性。目前，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的证券交易超过 95%，还保留了电话委托下单的服务方式，在技术上可以避免投资者聚集。更为重要的是，股市交易规则不宜随意更改，否则会影响市场预期。股市是经济社会的晴雨表，同时也具有自我修复和调节功能，对此要一分为二看待。

当然，鉴于疫情的发生及近期境外市场的反应，对于开市后 A 股市场可能出现的异动，有关部门将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底线思维，出台和研究对冲工具，缓解市场恐慌情绪。昨天，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对疫情严重地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给予差异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到期贷款还款困难的可以展期或者续贷等方面提出了 30 条务实举措，释放出积极的政策信号。我们了解到，有关方面正在研究恢复生产、稳定经济的政策措施。诸多信息显示，新型肺炎是可治可控的，疫情的影响不会是长期的。我们相信，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和落地，会对改善市场预期、防止非理性行为起到比较好的作用。

总体来看，2 月 3 日股市开市，是权衡各种因素的结果，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对市场、对规则的尊重和战胜困难的信心。

2、记者：A 股开市后，能否保障证券交易通畅，如何保障防疫安全？

答：为提升证券交易服务的效率性和安全性，自 2012 年开始，我会在全行业范围内推动证券公司普遍实现了证券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大集中管理。目前，证券交易和结算系统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统一由证券公司总部负责运营和管理，证券营业部主要向客户提供开户、回访、问题应答等服务活动。通过网络终端、手机 APP 等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比例已超过 95%，加之早期的电话委托仍在使用，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均可得到满足。据此，我会于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近日各证券公司也陆续发布通知，详细告知客户有关服务流程。

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各证券公司原则上暂停了证券营业部的现场交易服务，引导投资者通过网络终端、手机 APP 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对于少数不熟悉网上交易的客户，继续提供电话委托等方式予以支持，确保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极少数客户确有需要在现场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也已提供了事前预约安排，根据客户申请，分期分批安排投资者临柜办理。开市后，各证券营业部将仅安排最低限度的现场值守人员，并要求所有进入现场人员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实施定时、定期清洁消毒等处理。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也作出了同等安排。

我会已要求证券公司以短信、终端提示等多种方式持续向投资者做好解释说明和引导工作，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畅通咨询联络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

3、记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很多期货经营机构反映希望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对此证监会有何安排吗？

答：疫情发生后，确有许多期货经营机构反映，当前情形下，继续开展期货夜盘交易，一些机构在人员、运维、保障等方面存在困难，希望暂停夜盘交易。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为做好特殊时期疫情防控工作，我会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当晚起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具体的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4、记者：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如何，有何应对措施？

答：当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稳中有降，场内股票质押融资余额 0.88 万亿元，较峰值时下降 45% 以上，绝大多数融资期限为 1 至 3 年，整体履约保障比例约 213%；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约 1.05 万亿元，占 A 股流通市值的 2.1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280%，50 倍以上市盈率股票融资余额占比未超过三分之一，

2019 年以来全市场日均平仓金额约 2000 万元。上述业务有一定的安全边际，风险总体可控。

考虑到疫情客观上对部分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动造成了暂时性影响，为纾解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流动性困难，降低市场影响，拟根据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分类采取措施：一是，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下同），可申请展期 6 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二是，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对银行和信托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银保监会也同样作出相应安排。

对于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积极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流动性，提高相关融资额度，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补充资本金。

5、记者：疫情防控期间，对缓解受影响较大企业到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压力，请问证监会有何政策支持措施？

答：相对全年平均水平而言，交易所债券市场今年一季度公司债券到期和回售压力不大，风险总体可控。2020 年 2 月，面临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共 65 只、688 亿元，2020 年 3 月，面临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共 212 只、2317 亿元。但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部分企业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及现金流回款等造成暂时性冲击，企业的正常偿债资金筹集活动也将受到影响，不排除部分企业会遭遇短期的流动性困难，进而导致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为疏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我会将采取

相关措施。一方面，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另一方面，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6、记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冲击，资本市场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请问此前正在推进的资本市场改革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我们注意到，境内外市场已经对新型肺炎疫情有所反应。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疫情对市场的影响是短期的，不会改变中长期走势。

去年，资本市场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我们推出的“深改12条”是从资本市场长远发展考虑的，涉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旨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市场功能，提高市场效率，增强内在稳定性。这些改革是根本性、系统性的改革，是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会利好整个资本市场，给市场参与各方带来更多机遇。因此，推进改革的方向和决心不会因为疫情带来的暂时困难而改变。

过去30年的实践表明，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要靠改革。只有通过改革，才能真正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样的市场一定会更有吸引力。

7、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

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期，我们通过答记者问和沪深交易所对外发布通知等方式明确了债券监管相关工作安排。现进一步就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延期事项的操作方式通知如下：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公司债券监管部

2020年2月5日

三、发改委

8、国家发改委政务大厅窗口服务暂停 相关业务可网上办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从即日起暂停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在此期间，采取网上申报、材料邮寄、视频会商、网上咨询、电话咨询、结果寄达的方式办理。

1、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网址：www.ndrc.gov.cn，选择“政务服务”，进入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相关事项。

2、为确保申报材料完备齐全，请仔细查看所需材料清单，也可拨打政务服务大厅电话进行咨询。

3、邮寄申报材料时，务必在邮寄的材料中留下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和通讯地址。

4、政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10)68505050。

暂停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窗口服务开通时间将根据疫情形势进行调整并另行发布通告。

9、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工作的通知（2020-02-05）

为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加强投资项目储备、保持投资动力，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后续投资运行的影响。

通知要求，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要严格执行告知性备案制度，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由办理机关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

通知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通过加强技术手段应用，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进一步保持项目办理畅通，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

通在线咨询服务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保障项目单位积极稳妥开展前期工作。

四、交易所

10、 上交所-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2020-01-2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时间，对《关于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3 号）的春节休市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至 2 月 2 日（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正常开市。

二、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实施的业务，原则上顺延至 2 月 3 日实施；上市公司、发行人等另行公告的，按公告处理。

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最晚披露日顺延至 2 月 3 日。

四、原定于 1 月 31 日和 2 月 3 日上市及挂牌转让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日及挂牌转让日分别顺延至 2 月 3 日、2 月 4 日。

五、为保证春节后交易的正常进行，原定于 1 月 30 日（星期四）进行的交易系统连通性测试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9:15-12:00 进行。

六、有关清算交收事宜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安排进行。

请各会员单位、上市公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期权经营机构等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或通知，做好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11、 上交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2020-02-02）

上证函（2020）202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提供专门服务通道和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降低重点地区市场机构运行成本，保障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一）疫情防控期间，本所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

（二）自 2 月 3 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

员可通过本所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本所科创板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二、股票发行承销和上市服务

（一）为支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做好疫情防控及发行承销工作，本所就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安排等事项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沟通咨询。

（二）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前期已披露的发行承销公告开展发行承销工作存在困难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对调整后的安排进行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三）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上证路演中心可提供网上路演远程端口接入服务。确有需要开展现场路演的，应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安排一对多现场路演。

（四）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

（六）通过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请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

（三）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四）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五）请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需按本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本所暂免收取服务费用。

（七）支持上市公司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路演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年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

（八）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四、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服务

（一）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线上办理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审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通过本所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债券发行申请等材料。原需现场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纸面材料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提交发行申请等材料的，可按规定向本所申请采取中止时限计算等措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按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四）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取得发行办理文件，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

（五）如因受疫情影响，债券市场参与人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五、优化调整现场业务办理方式

（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二）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查询机构）依法要求本所协助查询的，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对查询机构经办人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验，并优先通过机要途径邮寄或查询机构指定的方式反馈协助查询结果。

（三）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当事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上市公司业务系统等途径向本所提交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六、市场参与主体管理与服务

（一）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等要求，认真做好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引导理性投资等工作。

（二）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接受会员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

（三）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

（四）支持会员、期权经营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五）支持期权做市商、基金流动性服务提供商积极提供做市和流动性服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和流动性服务的，可根

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和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本所对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及日常管理事务，原则上通过在线方式办理。

（七）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通过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交易方式宣传，妥善处理投资者疑议。

（八）为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

本所呼吁广大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自身健康防护，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业务服务通道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12、 上交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债券市场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加大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债券相关业务的具体实

施事项明确如下：

一、受理与审核

（一）本所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开展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受理及审核工作。承销机构和计划管理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电子材料的流程和内容不变。对确有融资需要但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本所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开展。

（二）公募公司债券可以先行完成电子封卷，后续补充提供纸质材料。项目批复和无异议函可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纸质材料按照本所有关通知再予以领取。

（三）自2月1日起暂缓计算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和中止后触发终止时限，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公司债券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即报即审、特事特办，简化审核流程，优先安排审核会议，提高服务效率。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或行业主要包括：

1. 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
2.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
3. 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包括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支持、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用事业服务等。

公司债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防控疫情有关用途的，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后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并按规定和约定做好信息披露。资产支

持证券参照执行。

上述债券如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更新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可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如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获得相关签字、盖章，可先由主承销商出具说明并开展发行相关工作，后续及时补充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办理现场沟通、现场咨询等业务，支持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

二、发行上市服务

（一）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可根据疫情情况选择仅安排簿记管理人的工作人员作为现场参与人员。发行人可选择授权簿记管理人的方式参与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可选择线上视频连线或查阅监控摄像资料等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投资者可依据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接收的全部申购订单予以保存，并形成申购记录，及时向簿记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主承销商告知申购与配售过程。

（四）簿记管理人应当加强簿记现场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控制簿记现场参与人员数量，同时应当保留簿记建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录音、电子和视频等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簿记发行全过程，确保簿记过程公平、有序开展。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三、存续期管理

（一）本所债券业务中心设立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直接或通过受托管理人联系本所进行业务咨询。

（二）发行人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相关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疫情防控期间需延长回售期间、增设回售、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债券具体情况，本所依规、灵活处理。

（四）疫情防控期间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确需现场方式召开的，应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五）评级机构应充分关注受评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资信变化情况，充分了解外部救助举措与具体偿付安排，加强沟通，合理谨慎进行评级调整，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

（六）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中介机构需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合理手段排查风险。受托管理人需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协助发行人缓释短期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事项

债券市场参与人因疫情防控，在债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13、 深交所-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2020-01-27）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时间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至 2 月 2 日（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上市公司、发行人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实施的业务，原则上顺延至 2 月 3 日实施；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告另有安排的，按公告处理。

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最晚披露日顺延至 2 月 3 日。

四、原定于 1 月 31 日和 2 月 3 日上市及挂牌转让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日及挂牌转让日分别顺延至 2 月 3 日、2 月 4 日。

五、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安排进行。

请各会员单位、上市公司、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及期权经营机构等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或通知，做好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 月 27 日

14、 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2020-02-01）

时间：2020-02-01

深证上〔2020〕67号

各市场参与人：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发生以来，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工作安排，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当前最重要工作，多方协调、迅速行动，充分发挥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监管者、服务者职能作用，深入了解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实际困难，多措并举、协作联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交所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提供有弹性、有温度的一线监管和市场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一是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二

是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本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并购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四是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鼓励上市公司依规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所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五是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六是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和上市培育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三是减轻湖北省上市公司费用负担。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四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通过上市通 APP 线上

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固定收益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参与主体因疫情防控在审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固定收益部沟通联系。二是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本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部署，根据湖北省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三是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已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文件，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四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需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审核项目封卷材料、发行申请材料、律师发行鉴证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的，可以电子版文件形式先行发送，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五是支持发行人及管理人等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规定期限披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本所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部分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六是鼓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

投资者健康，鼓励采取视频或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和参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营造卫生、安全、有序的会议环境。

四、会员业务

一是落实落细政策支持要求。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二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如有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会员管理部沟通联系。三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会员业务现场培训，相关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四是鼓励会员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会员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会员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卫生防疫防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请及时向本所报告。五是支持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支持会员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支持会员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鼓励会员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六是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各业务平稳运作。支持会员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办公营业场所卫生安全，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五、基金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 ETF 大讲坛等现场培训，并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开展产品开发等相

关业务交流，为市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期权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期权经营机构如有期权业务咨询及紧急报告事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沟通联系。二是支持期权经营机构做好期权风险管理、做市商管理、报备业务安排。支持期权经营机构结合市场状况，做好期权业务资金调度安排、投资者期权保证金管理和交易风险提示工作。支持期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对于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提升至 2000 张以上的账户持仓限额报备和期权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两项业务，期权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办理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材料。三是鼓励期权经营机构做好非现场开户服务。对于满足非现场开户条件的投资者，鼓励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其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七、协议转让、协助执法和听证复核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文件、《承诺函》等寄至本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意见书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二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协助执法业务。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所办理协助查询等执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收悉后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予以核验，并通过机要途径或上述机关指定的

方式反馈。三是听证复核会议调整安排。原定于近期举行的听证、复核会议，原则上延期举行；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前往本所参加听证等活动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人于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听证、复核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听证、复核会；如需提交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可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

八、投资者服务业务

一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二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本所将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网络直播投资者教育讲座，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本所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三是倡导理性投资。本所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积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业务咨询联系方式（工作日 8:30-17: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1 日

15、 深交所-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深市固定收益相关业务安排调整的通知（2020-02-01）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本所 2020 年春节休市延长至 2 月 2 日（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照常开市，现就延长休市涉及的固定收益相关业务安排调整如下：

一、原定于 1 月 31 日和 2 月 3 日在本所上市、挂牌转让及摘牌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上市日、挂牌转让日及摘牌日分别顺延至 2 月 3 日、2 月 4 日。

二、原定于 1 月 31 日在本所兑付（含部分兑付）、派息、赎回及回售交收的债券，资金到账日顺延至 2 月 3 日；原定于 2 月 3 日兑付（含部分兑付）、派息、赎回及回售交收的债券，权益登记日顺延至 2 月 3 日，资金到账日顺延至 2 月 4 日。

三、原定于 1 月 31 日处于回售申报期间的债券，回售申报期间相应顺延一个交易日。原定于 2 月 3 日为回售申报起始日的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顺延至 2 月 4 日。

四、原定于 1 月 31 日开始换股或结束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起始日或换股结束日相应顺延至 2 月 3 日。

五、原定于 1 月 31 日的债券派息权益登记日顺延至 2 月 3 日，2 月 3 日适

用的净价交易债券应计利息暂不除息，将包含前一派息周期的权益金额。各市场参与人可以通过本所官网（首页-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市场数据-市场统计-净价与全价）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D-COM 通知栏目，查询各债券 2 月 3 日适用的应计利息数据。

六、原定于 1 月 31 日到期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三方回购，到期日顺延至 2 月 3 日。涉及回购利息调整的，请交易双方协商处理。

请各会员单位、发行主体等市场参与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确保各项业务稳定运行。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1 日

五、交易商协会

16、 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1-28）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交易商协会将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业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办公场所相关设施进行清洁消

毒，强化办公场所卫生防疫管理。

二、 做好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1.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可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的，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交易商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注册发行材料的，交易商协会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成员业务开展。

2. 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

3.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的，请相关机构于 2 月 3 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的，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4. 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 B 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部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5. 对注册地在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以及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交易商协会将建立注册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

防控直接债务融资服务工作。

三、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

1.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日、兑付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的，顺延至 2 月 3 日进行付息和兑付。

2. 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相关方在春节法定假期期间有信息披露需求的，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挂网披露。

3. 节前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因春节法定节假日延长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建议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召开的，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四、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交易商协会将积极做好各项会员服务工作，保障好会员权益。交易商协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要求，全力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反馈。

特此通知。

假日期间应急联系方式：010-66539200

非节假日服务支持热线：010-6653900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1 月 28 日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03）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有关要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加大对疫情防控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基础上，就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

（一）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一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二是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简化注册发行业务流程，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二）实施注册发行全链条快速响应。对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以及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在项目受理阶段采取专人对接服务，做到“即报即办、特事特办”，在合规基础上，简化受理流程，优先进行注册预评，优先安排注册会议，优先推送注册通知书，优先处理发行条款变更、重大事项排查等发行前流程，提高注册发行服务效率。

（三）积极发挥创新产品优势。发挥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结构化产品的优势作用，盘活企业存量。鼓励和支持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企业通过

注册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并购票据等创新产品，募集资金通过投债联动的模式，为疫情时期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解决流动性问题，助力上下游产业整合。

二、延长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相关时限

（一）延长注册和备案有效期。对于 2020 年 2 月、3 月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末（即发行缴款日的设置不晚于 2020 年 3 月末）。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可进一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末。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他特别计算有效期的品种比照办理。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二）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机构注册（备案）反馈时限。按照国务院或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在省份的具体复工时间计算反馈回复时间。如果确有困难不能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回复，在此期间豁免提交延迟反馈说明。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反馈时间延长的，不计入“累计 60 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周期计算范畴。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三、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各项工作

（一）注册发行材料通过线上报送。鼓励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注册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注册通知书线上领取。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

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包含注册通知书及注册发行相关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确认企业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后可查看相关注册发行要求并领取注册通知书。

（三）簿记建档发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的，请相关机构于 2 月 3 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四）B 类主承可选择在本机构现场簿记建档。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 B 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部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五）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办公及沟通。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办公，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开展业务。如确需来访，请提前与协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确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要求。

四、稳妥开展存续期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一）合理调整非定期信息披露时限。发行人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无法按约定或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可延期至复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二）稳妥做好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表的，应按照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

（三）灵活开展持有人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如非必须，鼓励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确需现场召开的，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前期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若发行人出现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四）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回应市场需求。交易商协会建立存续期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合规管理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协会相关部门联系。

五、切实做好存续期偿付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

（一）各中介机构尽职履职，做好风险监测与风险防范。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应恪尽职守，积极做好风险监测、开展中介服务，特别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服务，协助发行人及时制定偿付资金安排计划，协助偿付存在困难的发行人与持有人沟通，制定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

（二）尽早安排偿付资金，协商多元化处置措施。发行人应提早筹备偿付资金，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付息兑付存在暂时困难的情况，发行人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多元化处置措施，采取调整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偿付方式、对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置换等方式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重组，缓解短期流动性困难。

采用置换方式的，可在交易商协会履行特别注册程序后，向当期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通过非现金方式以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报送：李元傲 010-66538223；13439577286

注册会议：韩璐 010-66538255；18610354788

发文服务：刘悦 010-66539185；18513066562

项目发行：徐聪 010-66538387；18810952136

市场创新：马跃 010-66538331；18610317164

现场簿记：王昊 010-57896559；13810372680（北金所）

信息披露和持有人会议：

许潇聿 010-66539084；13693536686

成睿 010-66539156；13810096603

风险防范与处置：

王守璞 010-66539260；18600492106

陈珊 010-66539131；1521088850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2月3日

18、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银行间市场二级交易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自律服务相关安排的通知（2020-02-04）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市场平稳运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银行间市场二级交易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自律管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做市机构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流动性，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做市机构如确实受疫情影响而难以履行做市义务的，请提前将情况说明邮件发送至协会 zuoshishang@nafmii.org.cn。对于特殊时期的做市业务评价，协会将按照有关

政策精神灵活处理。

联系电话：010-66538072

二、如市场成员发生交易纠纷或发现违规交易行为需要向协会投诉举报，受疫情影响而不便传真发送的，可按照协会债券交易自律规则相关要求填写举报（投诉）表发送至 wanghongjian@nafmii.org.cn，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联系电话：010-66539259

三、对于拟备案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核心交易商、一般交易商等需要线下报送备案材料的，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备案材料发送 crmti@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材料的，协会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成员业务开展。

联系电话：010-66538367

四、CRM 市场参与者通过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平台）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备案及信息服务系统线上办理交易备案、CDS 尝试报价等业务。各尝试报价机构自 2 月 3 日起恢复尝试报价业务，相关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综合平台报价的，可由报价业务负责人于报价日 16:00 前通过机构邮箱将报价信息发送至 crmti@nafmii.org.cn。

联系电话：010-66538115

五、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创设机构通过综合平台凭证类产品创设备案及销售系统开展 CRMW 创设备案。相关创设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使用综合平台的，可通过机构邮箱发送相关备案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电子版扫描件至 crmti@nafmii.org.cn，并于后续及时补充上传系统。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联系电话：010-66539205/8367

六、在疫情防控期间，CRMW 创设机构优先选择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开展簿记建档业务，北金所全程提供远程监测服务。对于部分不具备远程监测设备的创设机构，自行录音录像，并于簿记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影像资料寄送至北金所存档。具体参见《关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远程服务相关安排的通知》中“远程簿记服务”相关安排。

联系电话：010-57896722/57896873

七、市场机构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票据交易主协议》及其他标准文本，受疫情影响不便报送纸质备案材料的，可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 liuxinyu@nafmii.org.cn, 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

联系电话：010-6653811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协会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19、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疫情防控债十问十答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加大对疫情防控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交易商协会建立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

“绿色通道”，并加快研究推出“(疫情防控债)”标识，对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可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为方便市场成员实际操作，协会特针对市场关心的主要问题整体汇总如下：

问 1：“绿色通道”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或行业企业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相关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简化注册发行业务流程，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问 2：“绿色通道”具体运行机制是什么？

答：对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在项目受理阶段采取专人对接服务，做到“即报即办、特事特办”，在合规基础上，简化受理流程，优先进行注册预评，优先安排注册会议，优先推送注册通知书，优先处理发行条款变更、重大事项排查等发行前流程，提高注册发行服务效率。

问 3：“绿色通道”适用的“疫情较重地区”是指什么？

答：目前，暂将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认定为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后续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疫情较重地区的范围。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均纳入“绿色通道”。

问 4：“绿色通道”适用的“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是指什么？

答：“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50%以上，或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超过 30%，以近一年或近一期两者孰高原则）。根据 NAFMII 行业分类，“批发

和零售贸易”，“酒店、餐馆与休闲、旅游”，“交通运输”，“媒体与文化-文化创意”，“农、林、牧、渔-食品”等可参考认定为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确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影响并披露相关内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均纳入“绿色通道”。

问 5：“绿色通道”适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是指什么？

答：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应在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疫情防控有关内容，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占当期发行金额不低于 10%（创新产品可酌情调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经营医疗设备、医疗用品、药品疫苗、消毒制剂生产销售或其他防疫相关业务的企业募集资金用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

2) 募集资金用于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运输、公用事业服务、重点医疗物资采购、生活必需品支持、采购医疗设备等。

3) 如涉及其他相关防疫领域的项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性。

问 6：哪些项目可以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

答：对于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且金额占当期发行金额不低于 10%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可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若募集资金全额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则可添加“（疫情防控专项债）”标识。上述标识的产品载体既可以是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常规品种，也可以是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产品。其中，如以资产支持票据为产品载体，除募集资金全额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领域外，还支持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防疫相关领域，或上述资产对应的债务人/融资人为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的项目添加上述标识。

问 7：在什么环节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如何添加？

答：为便于工作开展，目前统一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阶段添加“（疫情防控

债)”或“(疫情防控专项债)”标识。符合标识添加要求的,可在债券全称结尾增加“(疫情防控债)”标识,并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特殊债项简称。

例 1

张三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发行的首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添加标识要求,则该债项全称为:张三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简称为:20 张三公司(疫情防控债)SCP001。

例 2

张三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发行的首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额用于疫情防控且符合添加标识要求,则该债项全称为:张三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专项债);简称为:20 张三公司(疫情防控专项债)SCP001。

目前暂不考虑在注册阶段添加标识,若完成注册后当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添加标识要求,但未在注册时匡算的,则可在发行阶段通过发行条款变更流程添加;若符合标识要求用途已于注册时匡算,则可直接在发行阶段添加标识。DFI 企业,在注册/备案相关材料中未涉及疫情防控相关募集资金用途的,也需要在发行前完成条款变更流程。

问 8: 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务融资工具如何信息披露?

答: 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首先必须严格按照债务融资工具基本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充分披露,包括资金使用主体和金额。同时还需披露募集资金或基础资产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情况。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用于疫情防控用途的募集资金不得变更用途,如确需变更的,变更后的用途应确保继续用于疫情防控领域。

问 9: 对于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务融资工具,协会有何支持措施?

答: 协会鼓励和支持有实际疫情防控需要的企业在发行时添加“(疫情防控

债)”标识。一是鼓励中介机构为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协会将定期通过业务通报、主承销商座谈会等方式对中介机构在相关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的参与情况进行宣传并向监管机构汇报。二是鼓励各类资金投资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的债券，扩大相关债券投资人群体。三是鼓励参与各方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问 10：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盖章用印流程，应如何处理？

答：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若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盖章用印，按如下程序办理：第一，注册和备案等文件可以先提交材料，企业盖章材料后补，主承销商应出具相关说明。第二，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可以先提交披露，并于推迟至截标日日中更正补全。若截标日与缴款日设置于同一日，应当不晚于截标前一个小时披露，并一对一告知已经提交申购订单的承销商或投资人，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此外，已经启用合法有效的电子印章系统的各地区企业，疫情防控期均可提交（披露）加盖电子印章的材料。